



復函請註明本處檔號：301883043

掛號函件

電話：29616856

圖文傳真：28386082

商時天下知識產權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香港

德輔道中 212 - 214 號德輔商業中心 13 樓

# 果然醒

第 32 類商標

反對商標註冊申請（申請編號：301883043）

申請人：賴擒龍以果然醒廣告公司之名營業

反對人：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

反對人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就上述商標註冊申請提交了反對通知。請告知本處你 / 貴公司收到反對通知副本的日期。

根據《商標規則》第 17 條，你 / 貴公司如疑上述反對提出反駁，便須在接到反對通知副本的日期後的三個月內，採用商標表格第 T7 號提交反陳述。在向商標註冊處處長提交反陳述正本的同時，你 / 貴公司也須將該文件的副本送交反對人。反陳述人必須列出《商標規則》第 17（1）條所規定的項目，為方便你 / 貴公司查閱，現將第 17（1）條節錄于下文。

假如你 / 貴公司沒有在三個月的限期或延展後的時限（如時限根據規則第 17（3）條准予延展）內提交反陳述，則你 / 貴公司須當作已撤回申請。

（本函屬電腦編印文件，不必簽署）

2011 年 09 月 14 日

TM0600061836.2265279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副本送：

羅夏信律師事務所

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5 樓（來函檔號：VYL / CFL / 08 - 50 - 01266）

**《商標規則》第 17（1）條**

申請人須在接到反對通知副本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，採用指明表格提交列出以下項目的反陳述：

- （a）他賴以支持他的申請的理由
- （b）在反對通知內指稱的并獲他承認的事實
- （c）在反對通知內指稱的但他否認的事實及他的理由（如他打算在聆訊中提出事情的另一版本，則列出其事情的版本）：及
- （d）在反對通知內指稱的但他不能夠承認或不能夠否定的事實。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知識財產處

復函請註明本處檔號：301883043

掛號函件

來函檔號：VYL / CFL / 08 - 50 - 01266

電話：29616856

圖文傳真：28386082

羅夏信律師事務所

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5 樓

# 果然醒

第 32 類商標

反對商標註冊申請（申請編號：301883043）

申請人：賴擒龍以果然醒廣告公司之名營業

反對人：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

申請人分別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提交了反陳述及于 11 月 21 日提交了商標表格第 T7 號。請告知本處你 / 貴公司收到上述文件副本的日期。

根據《商標規則》第 18 條，你 / 貴公司須在接到商標表格第 T7 號副本的日期後的六個月內，提交支持你 / 貴公司提出的反對的證據。

在向商標註冊處處長提交證據正本的同时，你 / 貴公司也須將該證據的副本送交申請人。

假如你 / 貴公司没有在六個月的限期或延展後的時限（如時限根據規則第 94 條准予延展）內提交支持的證據，則你 / 貴公司須當作已放棄所提出的反對。

（本函屬電腦編制文件，不必簽署）

2011 年 11 月 23 日

TM0600061836.2327518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副本送：商時天下知識產權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 
香港德輔道中 212 - 214 號德輔商業中心 13 樓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
知識產權署  
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 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復函請註明本處檔號：301883043

掛號函件

電話：29616856

圖文傳真：28386082

J.S.GALE & CO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大新金融中心 2410 室

(來函檔號：VYL / CFL / 08 - 50 - 01266)

# 果然醒

第 32 類商標

反對商標註冊申請 (申請編號：301883043)

申請人：賴擒龍以果然醒廣告公司之名營業

反對人：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

本信是有關反對人的前代理人羅夏信律師事務所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的來信。

按該信，本處已更新貴公司為反對人的代理人及送達地址如上。

(本函屬電腦編印文件，不必簽署)

2011 年 12 月 28 日

副本送：商時天下知識產權 (香港) 有限公司

香港德輔道中 212 - 214 號德輔商業中心 13 樓

TM0600061836.2352999

第 1 頁，共 2 頁

副本送：商時天下知識產權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 
香港德輔道中 212 - 214 號德輔商業中心 13 樓



復函請註明本處檔號：301883043

掛號函件

來函檔號：VYL / CFL / 08 - 50 - 01266

電話：29616856

圖文傳真：28386082

J.S.GALE & CO

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08 號大新金融中心 2410 室

# 果然醒

第 32 類商標

反對商標註冊申請（申請編號：301883043）

申請人：賴擒龍以果然醒廣告公司之名營業

反對人：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

本處曾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發信給反對人

由于反對人未有在指定限期內提交支持反對的證據，根據《商標規則》第 18（3）條，本處當你／貴公司已放棄所提出的反對。

（本函屬電腦編印文件，不必簽署）

2012 年 05 月 29 日

副本送：商時天下知識產權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香港德輔道中 212 - 214 號德輔商業中心 13 樓

TM0600061836.2473105

第 1 頁，共 1 頁